臺南市大港國小辦理**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1. 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
2. 目的：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使父母安心就業及支持婦女婚育為目的。
3. 指導單位：教育部
4.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5. 承辦單位：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6. 辦理方式：
   * 1. 每學期申請辦理，學校規劃辦理本服務時，應充分告知家長資訊，儘量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並由家長決定自由參加，不得強迫。
     2. 學校自行辦理。
     3. 學校委託辦理：學校得就本服務全部或一部分委託立案之公、私立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委託人）辦理。學校委託辦理時，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其收費數額、活動內容、人員資格與在職訓練計畫、編班方式、辦理時間、辦理場所、管理方案及相關必要事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學校並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受委託人辦理本服務經評鑑成績優良者，學校得以續約方式延長一年。學校委託辦理本服務應提供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受委託人須使用學校以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量，並經學校同意後，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
7. 補助對象：

以本校在學學生為對象，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得優先免費參加（須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影本），其餘身分學生則由家長自費參加：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身心障礙學生：班級中若有身心障礙學生，應酌予減少班級人數，每班身心障礙學生以2人為原則，並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以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方式開辦。

三、原住民籍學生。

四、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經報教育局核准者（申請時請一併檢附證明文件，如學校或里長開立之證明文件），得減免收費。

1. 人數：

一、分散編班為原則。

二、學校自行或委託辦理本服務時，每班學生以十五人為原則，最多不得

超過二十五人。

1. 教學人員：

提供本服務之人員，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列資格之一者遴聘：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理、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良好。

二、公私立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三、符合兒童及少年福利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不包括在內。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勞政等相關單位自行或委託辦理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練課程結訓。

1. 辦理內容：

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各校得配合社會發展或學生需求設計活動課程，但不得辦理以升學為目的之活動。

壹拾壹、收費（補助）基準：

本服務收費基準，得由學校以下列計算方式為上限另行訂定：

一、教師鐘點費，若授課時間跨4點者一律以320元計算：

|  |  |
| --- | --- |
| 學校自辦 | 上班時間（4點前）：320元/節 |
| 下班時間（4點後）：400元/節 |

|  |  |
| --- | --- |
| 學校自辦－**1**節課為**40**分鐘 | |
| 學校上班時間，每位學生收費 | 新臺幣二六○元×服務總節數÷0.7÷學生數 |
| 學校下班時間，每位學生收費 | 新臺幣四○○元×服務總節數÷0.7÷學生數 |
|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實施，每位學生收費 | (新臺幣二六○元×上班時間服務總節數÷0.7÷學生數)＋(新臺幣四○○元×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0.7÷學生數) |

二、每位學生繳交（補助）費用（四捨五入法）：

三、學期內上下班時間以下午4點為區隔。

四、若參加總人數未滿15人，在以20人為計算基準之前提下，可酌情提高收費至20%，並函報本府核備，若超過20人則依實際人數辦理。

五、學校收費可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並得由家長選擇一次繳費或分月繳費方式辦理。

六、勿向受補助身分學生先行收費，以免因家長無法繳費而退出參加，影響學生的學習權益；並造成核定經費後學生已中途退出，致結餘款比例過高。

七、本服務總節（時）數因故未能依原定服務節（時）數施行時，應依比例減收自費生費用及繳回補助款。

八、收費方式以全時段收費，不以節計算。上課時間分成12:40-16:00和16:00-17:30兩個時段。

九、教師鐘點費所增差額60元，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局補助，每班以總節數核實計算。

壹拾貳、支用項目：

一、支付項目分為鐘點費及行政費。

二、學校自辦之行政費含水電費、材料費、行政人員加班費（依實際需要請領）、外聘教師勞保費及勞退金；學校委託辦理之行政費含水電費、材料費、行政人員加班費（依實際需要請領）、勞健保費、勞退金、資遣費、獎金及意外責任保險等勞動權益保障費用。

三、鐘點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行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委託辦理時，受委託人行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學校行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十為限；收費不足支應時，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學校自行辦理本服務時，其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辦理，並應妥為管理會計帳冊。

四、學校或受委託人每招收自費學生20人，須自行負擔1位弱勢身分學生減免之費用。

壹拾參、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學校運用教育儲蓄戶機制或民間資源補足。

二、經市府及教育部審查後核撥經費。

三、於辦理結束一週內，檢送成果資料、結餘款支票各乙份報府核銷；原始憑證（指受補助學生之印領清冊）留校備查。

壹拾肆、成效考核

經教育局定期訪視或評鑑學校辦理情形（含開班及未開班學校），績效優良者，由教育局核予相關承辦及協辦人員獎勵；學校運用教育儲蓄戶機制或民間資源補足辦理經費，納入績效考核要項。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